

第 1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人力經費案，1 億 7,213 萬 6,745 元及本市自籌款 532 萬 3,817 元經費，總計 1 億 7,746 萬 562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度「長照十年計畫 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人力經費案，1 億 7,213 萬 6,745 元及本府自籌款 532 萬 3,817 元經費，總計 1 億 7,746 萬 562 元整，以墊付款先行支用案。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31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905 號函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函文，核定補助本府 112 年度經費計 1 億 7,213 萬 6,745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532 萬 3,817 元，共計新台幣 1 億 7,746 萬 0,562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
- 三、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 四、檢送 11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9 月 27 日本府第 59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黃羽桐

聯絡電話：(02)8590-629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2515@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19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9號函、112年度各縣市照管人力員額及預算匡列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獎助地方政府辦理「長照十年計畫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之核定照管人力員額與預算匡列表一份，請貴府依表列獎助額度納入112年度預算及編列地方自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11年8月23日院授人組字第1112001049號函、長照十年計畫2.0核定本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作業手冊辦理。
- 二、為明確照管人力執行公權力之決定、穩定留任及提升民眾對於政府長照服務之專業信任度，本部於111年6月15日以衛部顧字第1111961349號函報行政院並獲同意各縣市政府照管人員（含照管專員及督導）改以聘用人員進用，且不受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限制，先予敘明。至照管人員由臨時人力轉為約聘人力一節，本部將另函說明相關規定。
- 三、有關獎助貴府積極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請依附件所列獎助額度納入112年度預算，並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編列自籌款配合辦理，應配合編列自籌比率如下：第一級為百分之十以上，第二級為百分之五以上，第三級至第五級為百分之三以上。

高雄市政府 1110901



11104303200

第1頁 共2頁

四、實際補助經費，俟貴府依規定提報長照2.0整合型計畫送部審查後，依上揭實際核定員額核定之，並按中央分攤比率予以撥款，再請按核定之補助經費辦理追加(減)預算事宜。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



來文

高雄市政府 1110901

第2頁 共2頁

112年度各縣市照管人力員額及預算匡列

| 縣市 | 經費(元) | | | 員額 | | | | 總計 |
|-----|---------------|---------------|------------|-------|------|-------|------|-------|
| | 總經費 | 中央補助款 | 地方自籌款 | 中心員額 | | | 分站員額 | |
| | | | | 照管專員 | 照管督導 | 小計 | 照管督導 | |
| 全國 | 1,563,470,495 | 1,500,000,000 | 63,470,495 | 1,546 | 229 | 1,775 | 27 | 1,802 |
| 臺北市 | 153,082,049 | 137,778,844 | 15,308,205 | 158 | 23 | 181 | - | 181 |
| 新北市 | 183,048,415 | 173,895,994 | 9,152,421 | 184 | 27 | 211 | 2 | 213 |
| 桃園市 | 109,482,960 | 104,008,812 | 5,474,148 | 112 | 16 | 128 | - | 128 |
| 臺中市 | 134,480,244 | 130,445,836 | 4,034,408 | 137 | 20 | 157 | - | 157 |
| 臺南市 | 124,261,684 | 120,533,833 | 3,727,851 | 126 | 18 | 144 | 1 | 145 |
| 高雄市 | 177,460,562 | 172,136,745 | 5,323,817 | 179 | 26 | 205 | 2 | 207 |
| 基隆市 | 24,181,132 | 23,455,698 | 725,434 | 24 | 4 | 28 | - | 28 |
| 新竹市 | 20,721,805 | 20,100,150 | 621,655 | 21 | 3 | 24 | - | 24 |
| 新竹縣 | 33,958,225 | 32,939,478 | 1,018,747 | 33 | 5 | 38 | 1 | 39 |
| 苗栗縣 | 41,533,312 | 40,287,312 | 1,246,000 | 41 | 6 | 47 | 1 | 48 |
| 南投縣 | 50,324,253 | 48,814,525 | 1,509,728 | 49 | 7 | 56 | 2 | 58 |
| 彰化縣 | 73,630,981 | 71,422,051 | 2,208,930 | 75 | 11 | 86 | - | 86 |
| 雲林縣 | 54,000,328 | 52,380,318 | 1,620,010 | 55 | 8 | 63 | - | 63 |
| 嘉義市 | 18,198,349 | 17,652,398 | 545,951 | 18 | 3 | 21 | - | 21 |
| 嘉義縣 | 48,307,247 | 46,858,029 | 1,449,218 | 48 | 7 | 55 | 1 | 56 |
| 屏東縣 | 83,897,478 | 81,380,553 | 2,516,925 | 82 | 12 | 94 | 3 | 97 |
| 宜蘭縣 | 30,263,915 | 29,355,997 | 907,918 | 30 | 5 | 35 | - | 35 |
| 花蓮縣 | 79,221,556 | 76,844,909 | 2,376,647 | 71 | 11 | 82 | 4 | 86 |
| 臺東縣 | 60,385,254 | 58,573,696 | 1,811,558 | 52 | 8 | 60 | 5 | 65 |
| 澎湖縣 | 27,034,452 | 26,223,418 | 811,034 | 22 | 4 | 26 | 2 | 28 |
| 金門縣 | 28,857,304 | 27,991,584 | 865,720 | 24 | 4 | 28 | 2 | 30 |
| 連江縣 | 7,138,990 | 6,924,820 | 214,170 | 5 | 1 | 6 | 1 | 7 |

備註：

- 一、照管人員薪資請依各縣（市）政府照顧管理人員進用薪級標準表之規定。
- 二、實際補助經費，俟各縣市政府依規定提報計畫送部審查核定後，依中央分攤比率予以撥款。
- 三、請各縣市配合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第2項與第3項規定，請貴府依業務分工估算後納入112年度預算及編列地方自籌款。
- 四、分站除表列增補員額外，應依分站所轄服務量派駐照管專員提供服務。

高雄市政府112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12年「長照十年計畫2.0-強化照顧管理人力資源計畫」 | 172,136,745 | 5,323,817 | 177,460,562 | 衛生福利部 | 納入112年追加預算或113年度補辦預算。 |
| 總計 | 172,136,745 | 5,323,817 | 177,460,562 | | |

第 2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
新型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 1,852 萬 7,000 元及本市自籌款 57 萬 3,000
元，總計 1,91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2.1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度「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
新型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 1,852 萬 7 千元及本市自籌款 57 萬 3 千
元，總計 1,91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4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1800 號函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函文，核定補助本府 112 年度經費計 1,852 萬 7 千元，
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57 萬 3 千元，共計新台幣 1,910 萬元，因
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
- 三、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 四、檢送 11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5 日本府第 60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
轉正。

高雄市政府112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辦理 112 年「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案 | 18,527,000 | 573,000 | 19,100,000 | 衛生福利部 | 擬納入 112 年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 總計 | 18,527,000 | 573,000 | 19,100,000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吳姝慧

聯絡電話：(02)8590-6231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sophie@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1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I_1111961800_doc2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11961800_doc2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11961800_doc2_Attach3.pdf、
A21000000I_1111961800_doc2_Attach4.pdf、
A21000000I_1111961800_doc2_Attach5.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度獎助地方政府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失智
照護服務計畫」、「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及
「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等5項計畫經費分
配表(附表1-5)各1份，請貴府依表列獎助額度納入112年
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規定辦理。
- 二、為獎助貴府積極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本部業於112年度預算匡列新臺幣（以下同）428億9,268萬元，其中「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計370億1,215萬6,000元（附表1）、「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計2億6,954萬



高雄市政府 1110804



11103845600

6,000元（附表2）、「失智照護服務計畫」9億1,661萬6,000元（附表3）、「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31億936萬2,000元（附表4）及「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15億8,500萬元（附表5）。請依附表所列獎助額度納入112年度預算；另實際補助經費，俟貴府依規定提報旨揭5項計畫送部審查核定後，並依各計畫規定辦理撥款。

三、本案經費辦理項目包括：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

- 1、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支應「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所需之獎助經費。
- 2、資源布建費用：含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所需之獎助經費及辦理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小規模多機能、交通接送、營養餐飲、失智症團體家屋、強化整備長照服務行政人力資源等民眾服務費或資源布建所需之獎助經費。

（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

（三）失智照護服務計畫。

（四）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五）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

四、旨揭各項計畫聯絡窗口如下：

- （一）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林欣儀小姐，電話：（02）8590-6235。

(二)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陳雨青小姐，電話：(02) 8590-6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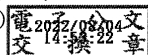
(三)失智照護服務計畫：葉青宜小姐，電話：(02)8590-6232。

(四)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蕭玉梅小姐，電話：(02)8590-6218。

(五)住宿式服務機構品質提升卓越計畫：陳婉庭小姐，電話：(02)8590-6216。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含附件)



附表2、112年度衛生福利部獎助地方政府
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經費分配表

| 縣市別 | | 獎助經費(單位：千元) |
|---|------|-------------|
| 直轄市政府 | 新北市 | 19,199 |
| | 臺北市 | 16,325 |
| | 桃園市 | 20,480 |
| | 臺中市 | 23,280 |
| | 臺南市 | 14,453 |
| | 高雄市 | 18,527 |
| 臺灣省各縣市 | 宜蘭縣 | 10,670 |
| | 新竹縣 | 10,431 |
| | 苗栗縣 | 13,580 |
| | 彰化縣 | 17,184 |
| | 南投縣 | 10,460 |
| | 雲林縣 | 10,796 |
| | 嘉義縣 | 12,169 |
| | 屏東縣 | 11,806 |
| | 臺東縣 | 13,580 |
| | 花蓮縣 | 5,185 |
| | 澎湖縣 | 10,165 |
| | 基隆市 | 9,600 |
| | 新竹市 | 8,124 |
| | 嘉義市 | 8,294 |
| | 金馬地區 | 金門縣 |
| 連江縣 | | 1,552 |
| 合計 | | 269,546 |
| <p>說明：</p> <p>1. 請各縣市配合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26點第8款第1目規定辦理，請貴府納入112年度預算辦理。</p> <p>2. 至實際補助經費，俟各縣市政府依規定提報「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送部審查核定為準。</p> | | |

第 3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2 年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
行政工作計畫，中央補助 509 萬 6,000 元及本市自籌款 69 萬 4,910 元，
總計 579 萬 91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2.1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0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2 年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
行政工作計畫，中央補助 5,096,000 元及自籌款 694,910 元，總計
5,790,91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8 日衛部會字第 1112460407 號函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函文，核定補助本府 112 年度經費計 5,096,000 元，連
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694,910 元，共計新台幣 5,790,910 元，因未及
納入 112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
- 三、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 四、檢送 11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03 日本府第 59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
轉正。

高雄市政府112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12年原住 民族及離島 地區醫療保 健行政工作 計畫 | 5,096,000 | 694,910 | 5,790,910 | 衛生福 利部 | 112年度 追加預算 或113年度 補辦預算 |
| 總計 | 5,096,000 | 694,910 | 5,790,910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馮子茵
聯絡電話：(02)8590-6913
傳真：(02)8590-6061
電子郵件：acrae0718@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1112460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1_1112460407_doc1_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1份，請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配額度僅為估列數，確定數需依照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計畫實際需求做調整。
- 三、各項計畫如有疑問，請洽各項計畫之承辦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10808



11103877800

衛生福利部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預算案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補助機關 | | 金額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 合計 | | 287,185 | 285,607 | 1,578 |
| 衛生福利部 | 1.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經費、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費 | - | - | - |
| 衛生福利部 | 2.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 | 7,235 | 7,235 | - |
| 衛生福利部 | 3.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238 | 156 | 82 |
| 衛生福利部 | 4.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 10,265 | 10,265 | - |
| 衛生福利部 | 5.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可近性補助計畫 | - | - | - |
| 衛生福利部 | 6.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 158,141 | 158,141 | - |
| 衛生福利部 | 7.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 5,096 | 3,600 | 1,496 |
| 衛生福利部 | 8.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 1,792 | 1,792 | - |
| 衛生福利部 | 9.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與優化保護服務提升風險控管保護性社工人力 | 89,697 | 89,697 | - |
| 衛生福利部 | 10.兒少家庭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方案 | 3,400 | 3,400 | - |
| 衛生福利部 | 11.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 | 11,321 | 11,321 | - |

註1：各計畫聯絡人電話如下：

- 第1項聯絡人： 。
- 第2項聯絡人： 林雅雯(02)85906645
- 第3項聯絡人： 許棟如(02)85907343
- 第4項聯絡人： 張家瑜(02)85907467
- 第5項聯絡人：
- 第6項聯絡人： 林羿廷(02)85907457
- 第7項聯絡人： 劉靜宜(02)85907109
- 第8項聯絡人： 劉靜宜(02)85907109
- 第9項聯絡人： 蔡幸宜(02)85906694
- 第10項聯絡人： 黃靜美(02)85906663
- 第11項聯絡人： 劉松燕(02)85906690

第 4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2 年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中央補助 346 萬 2,000 元及本市自籌款 32 萬 7,273 元，總計 378 萬 9,27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2.1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2 年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中央補助 3,462,000 元及自籌款 327,273 元，總計 3,789,27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8 日衛部會字第 1112460409 號函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函文，核定補助本府 112 年度經費計 3,462,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327,273 元，共計新台幣 3,789,273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
- 三、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 四、檢送 11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11 月 15 日本府第 60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高雄市政府112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12年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 | 3,462,000 | 327,273 | 3,789,273 | 衛生福利部 | 112年度追加預算或113年度補辦預算 |
| 總計 | 3,462,000 | 327,273 | 3,789,273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馮子苡
聯絡電話：(02)8590-6913
傳真：(02)8590-6061
電子郵件：acrae0718@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1112460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1份，請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配額度僅為估列數，確定數需依照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計畫實際需求調整。
- 三、各項計畫如有疑問，請洽計畫之承辦人。

正本：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預算案

|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 | 單位：新臺幣千元 | | |
|-------------|---------------------------------|----------|-------|-------|
| 補助機關 | 計畫名稱 | 金額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合計 | | 3,462 | 1,062 | 2,400 |
| 衛生福利部 | 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遠距醫療專科門診暨強化衛生所醫療影像設備計畫 | 3,462 | 1,062 | 2,400 |

註1：計畫聯絡人電話如下：

聯絡人：蕭雯婷(02)85907152

第 5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2 年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計畫，中央補助 179 萬 2,000 元及本市自籌款 24 萬 4,400 元，總計 203 萬 6,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2.1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04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 112 年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計畫，中央補助 1,792,000 元及自籌款 244,400 元，總計 2,036,4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8 月 8 日衛部會字第 1112460407 號函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函文，核定補助本府 112 年度經費計 1,792,000 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244,400 元，共計新台幣 2,036,4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
- 三、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 四、檢送 11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 五、本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03 日本府第 59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高雄市政府112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12年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計畫 | 1,792,000 | 244,400 | 2,036,400 | 衛生福利部 | 112年度追加預算或113年度補辦預算 |
| 總計 | 1,792,000 | 244,400 | 2,036,400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馮子芮
聯絡電話：(02)8590-6913
傳真：(02)8590-6061
電子郵件：acrae0718@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會字第11124604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210000001_1112460407_doc1_6_Atta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112年度預算案編列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1份，請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配額度僅為估列數，確定數需依照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計畫實際需求做調整。
- 三、各項計畫如有疑問，請洽各項計畫之承辦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醫事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10808



11103877800

衛生福利部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預算案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 補助機關 | | 金額 | 經常門 | 資本門 |
|-------|--|---------|---------|-------|
| 合計 | | 287,185 | 285,607 | 1,578 |
| 衛生福利部 | 1.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經費、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低收與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費 | - | - | - |
| 衛生福利部 | 2.脫貧方案家庭服務人力 | 7,235 | 7,235 | - |
| 衛生福利部 | 3.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 238 | 156 | 82 |
| 衛生福利部 | 4.整合型心理健康工作計畫 | 10,265 | 10,265 | - |
| 衛生福利部 | 5.美沙冬替代治療服務可近性補助計畫 | - | - | - |
| 衛生福利部 | 6.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 | 158,141 | 158,141 | - |
| 衛生福利部 | 7.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 5,096 | 3,600 | 1,496 |
| 衛生福利部 | 8.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保健服務 | 1,792 | 1,792 | - |
| 衛生福利部 | 9.兒少保護性社工人力與優化保護服務提升風險控管保護性社工人力 | 89,697 | 89,697 | - |
| 衛生福利部 | 10.兒少家庭追蹤訪視及關懷服務方案 | 3,400 | 3,400 | - |
| 衛生福利部 | 11.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 | 11,321 | 11,321 | - |

註1：各計畫聯絡人電話如下：

第1項聯絡人：

第2項聯絡人：林雅雯(02)85906645

第3項聯絡人：許楛如(02)85907343

第4項聯絡人：張家瑜(02)85907467

第5項聯絡人：

第6項聯絡人：林昇廷(02)85907457

第7項聯絡人：劉靜宜(02)85907109

第8項聯絡人：劉靜宜(02)85907109

第9項聯絡人：蔡幸宜(02)85906694

第10項聯絡人：黃靜美(02)85906663

第11項聯絡人：劉松燕(02)85906690

第 6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度（第 4-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經費合計 2,120 萬元（衛生福利部補助 1,696 萬元，本市自籌配合款 424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696 萬元及本市自籌款 56 萬元，合計 1,752 萬元，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0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補助本市辦理 112 年度（第 4-1 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經費合計 2,120 萬元整，其中 1,752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 8 月 9 日 FDA 品字第 1111105044 號函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函文，核定補助本府 112 年度經費計 1,696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424 萬元，共計新台幣 2,120 萬元，其中中央補助款 1,696 萬元及本府自籌款 56 萬元，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墊付金額合計新臺幣 1,752 萬元整。
- 三、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 四、檢送 11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 五、本案業經 112 年 1 月 10 日本府第 6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李逸華

聯絡電話：(02)2787-7123

傳真：(02)2787-7178

電子郵件：meimei422@fd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9日

發文字號：FDA品字第1111105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12年度(第4-1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計畫」預算補助貴府經費明細表1份，請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編列地方配合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二、貴府目前分配額度僅為估列數，俟旨揭計畫預算經立法院審議，與計畫實際需求得再調整。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食品藥物安全處、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檢驗中心、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福利局(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預算案

|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
|-------------|---|----------|-------|--------|---------|
| 補助機關 | 計畫名稱 | 金額 | 經常門 | 資本門 | 補助比例% |
| 合計 | | 16,960 | 5,120 | 11,840 | |
| 食品藥物管理署 | 112年度(第4-1期)「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治理檢驗效能及品質」 | 16,960 | 5,120 | 11,840 | 80.0000 |

註1：各計畫聯絡人電話如下：

聯絡人： 李逸華 02-27877123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款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辦理 112 年度 (第 4-1 期) 「前瞻基礎 建設計畫-食 品安全建設- 強化衛生單 位食安治理 檢驗效能及 品質計畫」 | 16,960,000 | 560,000 | 17,520,000 | 衛生福利部 | 中央補助款 金額 1,696 萬 元及本府自 籌款 56 萬 元，計新臺幣 1,752 萬元， 擬納入 112 年 度追加預算 或 113 年補辦 預算，並進行 帳務轉正。 |
| 總計 | 16,960,000 | 560,000 | 17,520,000 | | |

第 7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度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 40 萬 8,000 元及本市自籌款 10 萬 2,000 元，總計 5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2.1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06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辦理「112 年度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經費，中央補助款 40 萬 8 千元及本市自籌款 10 萬 2 千元，總計 51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11 年 8 月 2 日 FDA 企字第 1111201774E 號函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函文，核定補助本府 112 年度經費計 40 萬 8 千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0 萬 2 千元，共計新臺幣 51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
 - 三、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 四、檢送 11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 五、本案業經 112 年 1 月 10 日本府第 6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 單位 | 補辦 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12 年度 「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監 控食品、藥物、化粧品 違規廣告」 計畫 | 408,000 | 102,000 | 510,000 | 衛生福 利部食 品藥物 管理署 | 總經費共計 510,000 元，擬 納入 112 年度 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 完成法定程序 後轉正。 |
| 總計 | 408,000 | 102,000 | 510,000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209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
號
聯絡人：楊凱智
聯絡電話：(02)27877233
傳真：(02)26533065
電子郵件：kgv0901@fd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日
發文字號：FDA企字第1111201774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 (A21020000I_1111201774E_doc7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112年度「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監控食品、藥物、化粧品違規廣告」計畫經費補助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11年5月20日高市衛藥字第11135128000號函。

二、有關貴局提報本署之計畫，經本署審查，意見如下：

- (一)辦理相關政策宣導業務，請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畫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二)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臨時工資（含其他雇主應負擔項目），以按時計酬者為限，應以勞委會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並應依據「本署補助（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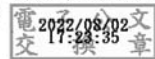
(三)本案計畫書內容業經本署審查核可同意，核定補助經費為新臺幣408千元整（經常門），併請納入貴市政府年度預算辦理，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補助地方政府推動醫療保健及衛生福利資訊工作處理原則」之補助比率規定，編足相對縣市自籌款項（如附件）。

(四)本計畫所需經費屬112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核定，惟因業務需要，先行辦理相關作業，若有凍結、刪減或刪除者，配合調整經費或終止契約，俟核定後予以簽約。

三、請依據上開本署審查意見及核定補助款額度，於文到三週內提交修正計畫書，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第 8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 111 年度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之修繕及新建工程費用乙案，中央補助 4,170 萬 9,000 元，本市自籌款 736 萬 2,000 元，共計 4,907 萬 1,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07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 111 年度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之修繕及新建工程費用乙案，中央補助 4,170 萬 9,000 元，本府自籌 736 萬 2,000 元，共計 4,907 萬 1,000 元整，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7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2417 號函暨 111 年 12 月 22 日衛部顧字第 1111962959 號函辦理。
- 二、依衛生福利部函文，核定補助本府 111 年度經費計補助金額 4,170 萬 9,000 元，本府自籌款 736 萬 2,000 元（自籌比例 15%），需經費計新台幣 4,907 萬 1,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因業務執行需要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補助案件如下：
 - (一)那瑪夏達卡努瓦里辦公室（修繕）：中央補助 343 萬 6,000 元，本府自籌款 60 萬 7,000 元。
 - (二)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 4 樓閒置空間（修繕）：中央補助 780 萬 8,000 元，本府自籌款 137 萬 8,000 元。
 - (三)楠梓分局援中派出所暨多功能社區中心（新建）：中央補助 1,869 萬 1,000 元，本府自籌款 329 萬 9,000 元。
 - (四)美濃區龍山菸葉輔導站（修繕）：中央補助 1,177 萬 4,000 元，本府自籌款 207 萬 8,000 元。
- 三、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決議案（第 2 次臨時會－市政府提案）

四、檢送 11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五、本案業經 112 年 1 月 31 日本府第 6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 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 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11 年度前瞻 基礎建設計 畫-公共服務 據點整備-整 建長照服務 據點計畫 | 41,709,000 | 7,362,000 | 49,071,000 | 衛生福利部 | 中央補助款 4,170 萬 9,000 元及本 府自籌款 736 萬 2,000 元， 合計 4,907 萬 1,000 元，擬 納入 112 年追 加預算或 113 年度補辦預 算，並進行帳 務轉正。 |
| 總計 | 41,709,000 | 7,362,000 | 49,071,000 | | |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勝傑
聯絡電話：(02)8590-625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5707@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4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 (A210000001_1111962417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第三期至第五期」（第三梯次）補助修繕及新建工程經費核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9月27日高市府衛長字第11139947200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核定表（如附件），務請貴府透列預算，積極辦理。
- 三、旨揭案件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及該要點附件二之撥款原則規定，分期撥款，應備文件詳如核定表。各期撥款條件及比率說明如下：
 - （一）第1期：規劃設計監造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金額之30%。
 - （二）第2期：查規劃設計作業分為基礎設計、細部設計及監造三階段，細部設計作業核定後即可進行後續工程發包，係等同於執行進度達50%之定義，爰細部設計作業核定



高雄市政府 1111207



11106039100

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60%。

(三)第3期：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

(四)第4期：工程進度達5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60%。

(五)第5期：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全案累計已撥付數與結算數之差額。

四、本部業於旨揭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增訂退場機制，請貴府依核定表之計畫管制期程積極辦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終止補助計畫，並應限期返還補助款：

(一)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連續2年未達50%，且無正當理由。

(二)計畫核定後1年內未完成工程土地取得及整地，且無正當理由。

(三)未依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或於行政上有重大疏失，或藉故拒絕、推諉本部所為合理建議，或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或未編列分擔款之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四)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經本部核定補助之長照服務，未依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法規取得設立許可或相關方案計畫規定提供服務逾一年者。

五、旨揭計畫案件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楊勝傑
聯絡電話：(02)8590-625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5707@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119629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份 (A210000001_1111962959_doc2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第三期至第五期」（第四梯次）補助轄內美濃龍山菸葉輔導站經費核定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1年10月31日高市府衛長字第11141136800號函。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核定表（如附件），務請貴府透列預算，積極辦理。
- 三、旨揭案件依「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及該要點附件二之撥款原則規定，分期撥款，應備文件詳如核定表。各期撥款條件及比率說明如下：
 - （一）第1期：規劃設計監造作業發包後，撥付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金額之30%。
 - （二）第2期：查規劃設計作業分為基礎設計、細部設計及監造三階段，細部設計作業核定後即可進行後續工程發包，係等同於執行進度達50%之定義，爰細部設計作業核定

高雄市政府 1111226



11106370800

後，撥付規劃設計發包金額之60%。

(三)第3期：工程發包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30%。

(四)第4期：工程進度達50%後，撥付工程發包金額之60%。

(五)第5期：完成工程結算及驗收後，撥付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全案累計已撥付數與結算數之差額。

四、本部業於旨揭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增訂退場機制，請貴府依核定表之計畫管制期程積極辦理，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終止補助計畫，並應限期返還補助款：

(一)年度可支用預算執行進度，連續2年未達50%，且無正當理由。

(二)計畫核定後1年內未完成工程土地取得及整地，且無正當理由。

(三)未依規定執行補助計畫，或於行政上有重大疏失，或藉故拒絕、推諉本部所為合理建議，或有短列補助預算或移作他用，或未編列分擔款之情形，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四)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填發次日起，經本部核定補助之長照服務，未依長期照顧服務相關法規取得設立許可或相關方案計畫規定提供服務逾一年者。

五、旨揭計畫案件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部「公共服務據點整備之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補助及評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



第 9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市府衛生局 112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增核業務費，中央補助 969 萬 7,700 元及地方自籌款 415 萬 6,300 元，總計 1,385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08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衛生局 112 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務」增核業務費，中央補助 969 萬 7,700 元及地方自籌 415 萬 6,300 元，總計 1,385 萬 4,000 元，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乙案。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23 日衛授家字第 1110561714 號函辦理。
- 二、查衛生福利部前於 111 年 5 月 25 日函知 112 年度計畫補助經費預算籌編方式，本府衛生局依前述函文，業編列 1 億 7,502 萬 3,000 元並納入 112 年預算（其中人事費 1 億 6,469 萬 4,000 元，業務費 1,032 萬 9,000 元）。
- 三、惟依衛生福利部 111 年 12 月 23 日函文，修正核定金額為 1 億 5,528 萬元（其中人事費 1 億 3,109 萬 7,000 元，業務費 2,418 萬 3,000 元），故本案人事費摺節支出 3,359 萬 7,000 元，業務費增額 1,385 萬 4,000 元辦理墊付款程序。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為利本項計畫業務遂行，需以墊付方式支用業務費 1,385 萬 4,000 元，中央補助差額 969 萬 7,700 元（70%）及地方自籌差額 415 萬 6,300 元（30%）。
- 四、本案擬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第 6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款」方式辦理，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 五、檢附 112 年度接受中央補助款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
- 六、本案業經 112 年 1 月 31 日本府第 61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審議通過後，先行墊付執行，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蔡旻璇
聯絡電話：(02)26531936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53@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105617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A210000001_1110561714_doc2_6_Attach1.pdf、
A210000001_1110561714_doc2_6_Attach2.pdf、
A210000001_1110561714_doc2_6_Attach3.pdf)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2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1年7月26日衛授家字第1110560999號函修正之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併復貴府申請補助計畫。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112年度核定表及彙整表（附件1、2），考量各地方政府專業人力聘用進度不一，為利本項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爰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請貴府依經費核定補助金額50%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掣據請款（須開立112年度收據），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有關各策略項目領據名稱及聯繫窗口資訊如附件3；核定表

高雄市政府 1111226



11106370900

所列金額係屬暫列核定數，應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核定金額，至112年度調整勞工保險費率與全民健康保險平均眷口數，請先於貴府預算額度內勻支，並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第二期補助款項申請金額。

- 四、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於112年6月30日前送本部申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並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六、請確實辦理聘用人力事宜，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 七、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並於112年12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用單據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八、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 九、本部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



狀

訂

線



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部北區兒童之家、本部中區兒童之家、本部南區兒童之家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保護服務司、心理健康司、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電 2022/11/24 文
交 換 章



高雄市政府112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12年「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強化精神疾病、自殺防治及藥癮個案管理服务」增核案 | 9,697,700 | 4,156,300 | 13,854,000 | 衛生福利部 | 增核業務費中央補助 9,697,700 元及地方自籌 4,156,300 元，總計 13,854,000 元，辦理墊支及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補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 總計 | 9,697,700 | 4,156,300 | 13,854,000 | | |

第 10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府辦理「112 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880 萬 8,345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56.76%計 500 萬元，本市配合款支應 380 萬 8,34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09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880 萬 8,345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56.76%計 500 萬元，本府配合款支應 380 萬 8,345 元），擬採墊付方式執行提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同要點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10 月 3 日第 596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11 月 18 日環署水字第 1111158577 號函核定補助「112 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本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880 萬 8,345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56.76%計 500 萬元，本府配合款支應 380 萬 8,345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2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擬經審議通過後，納入 112 年度墊付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葉俊閔
電話：(02)2311-7722#2841
電子信箱：chunmin.yeh@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11158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1111158577-0-0.pdf、1111158577-0-1.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2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經常門）

「112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氮回收推動計畫」、「112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112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及「112年度南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等4項計畫，本署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1,237萬7,000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9月12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1139173100號函及9月13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1138613900號函辦理。
- 二、核定補助貴府辦理旨揭112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經常門）4項計畫，核定總經費計2,574萬3,345元，其中本署補助1,237萬7,000元，貴府配合款至少編列1,336萬6,345元（至少42%以上），詳列如下：



(一)「112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氮氣回收推動計畫」

- 1、核定總經費830萬元，本署補助435萬2,000元
(52.43%，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支應62萬1,000元及公務預算支應373萬1,000元)，貴府配合款編列394萬8,000元（配合比率至少42%）。
-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 (1)協助有意願且厭氧處理設施正常操作之畜牧業，撰寫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並送機關審查同意至少24場次。
 - (2)媒合畜牧戶及農地主，並邀請已通畜牧戶及農地主現身說法，至少5場次說明會。
 - (3)對列管之畜牧業完成稽查215場次。
 - (4)辦理至少1場次已通過再利用畜牧戶或農地主至他縣市觀摩做法。

(二)「112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 1、核定總經費598萬5,000元，本署定額補助155萬元
(25.9%，由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貴府配合款編列443萬5,000元（配合比率至少42%）。
-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 (1)辦理事業放流水濃度、氮氣或重金屬自主削減(或管理)協談或事業、工業區廢水處理設施深度查核作業至少2場次。
 - (2)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之現場查核、水質檢測及追蹤管理作業，本水質檢測作業至少完成5家

次。

(3)完成2場次連線對象數據平行比對檢核。

(4)舉辦本計畫流域事業之水污染防治法規說明會或教育訓練或技術轉移舉辦至少1場次。

(5)每季配合機關指定流域測站水量監測1次。

(三)「112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

1、核定總經費880萬8,345元，本署補助500萬元

(56.76%，由公務預算支應)，貴府配合款編列380萬8,345元（配合比率至少42%）。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1)針對後勁溪、二仁溪、阿公店溪水質採樣及檢測，至少60次。（項目至少包含流量、水溫、pH、DO、SS、BOD、COD、總氮、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氨氮、重金屬（砷、汞、鎘、總鉻、鎳、銅、鋅、鉛）。

(2)二仁溪流域、阿公店溪流域及後勁溪流域進行事業查核輔導並進行放流水採樣至少10家次。

(3)辦理6處河川影像監視點監看作業。

(四)「112年度南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

1、核定總經費265萬元，本署補助147萬5,000元

(55.66%，由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貴府配合款編列117萬5,000元（配合比率至少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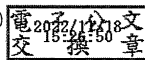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辦理南區水污染事件

緊急應變相關事宜，計畫區域包含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5縣市，並辦理水污染事件應變教育訓練及演練共2場次。

- 三、本署112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核定計畫112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未獲通過，將另函通知，視立法院核定預算修正核定補助經費。
- 四、本計畫請務必納入112年度預算或申請議會墊付，且計畫應俟本署核定後辦理，以核定日期後之經費方可核銷。
- 五、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經常門計畫原則請於112年11月30日前工作項目執行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並於12月20日前至本署BAF系統完成結案並提送結案報告表，若未完成本計畫補助經費實支而須辦理經費保留，將扣減年度考核分數。
- 六、貴府應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簽約，如未及納入112年度預算以致發包延誤，本署將依相關權責檢討辦理撤案及收回補助經費事宜。
- 七、計畫合約建議依本署補助款撥款原則定訂撥付廠商期款條件，計畫中不得編列補助項目，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八、檢附核定補助計畫一覽表詳如附件1（含審查意見及核定計畫經費）；另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詳如附件2），請貴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12 年度 高雄市重點 河川關鍵污 染物削減暨 總量管制計 畫」 | 5,000,000 | 3,808,345 | 8,808,345 | 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 | 納入 112 年 度追加預算 或 113 年度 補辦預算進 行帳務轉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5,000,000 | 3,808,345 | 8,808,345 | | |

第 11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府辦理「112 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83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435 萬 2,000 元，本市配合款 394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1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83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435 萬 2,000 元，本府配合款 394 萬 8,000 元），擬採墊付方式執行提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同要點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10 月 11 日第 59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11 月 18 日環署水字第 1111158577 號函核定總經費 83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435 萬 2,000 元，本府配合款 394 萬 8,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2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擬經審議通過後，納入 112 年度墊付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葉俊閔
電話：(02)2311-7722#2841
電子信箱：chunmin.yeh@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11158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1111158577-0-0.pdf、1111158577-0-1.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2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經常門）

「112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氮氣回收推動計畫」、「112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112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及「112年度南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等4項計畫，本署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1,237萬7,000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9月12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1139173100號函及9月13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1138613900號函辦理。
- 二、核定補助貴府辦理旨揭112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經常門）4項計畫，核定總經費計2,574萬3,345元，其中本署補助1,237萬7,000元，貴府配合款至少編列1,336萬6,345元（至少42%以上），詳列如下：



(一)「112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氮氣回收推動計畫」

- 1、核定總經費830萬元，本署補助435萬2,000元
(52.43%，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支應62萬1,000元及公務預算支應373萬1,000元)，貴府配合款編列394萬8,000元（配合比率至少42%）。
-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 (1)協助有意願且厭氧處理設施正常操作之畜牧業，撰寫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並送機關審查同意至少24場次。
 - (2)媒合畜牧戶及農地主，並邀請已通畜牧戶及農地主現身說法，至少5場次說明會。
 - (3)對列管之畜牧業完成稽查215場次。
 - (4)辦理至少1場次已通過再利用畜牧戶或農地主至他縣市觀摩做法。

(二)「112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 1、核定總經費598萬5,000元，本署定額補助155萬元
(25.9%，由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貴府配合款編列443萬5,000元（配合比率至少42%）。
-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 (1)辦理事業放流水濃度、氮氣或重金屬自主削減(或管理)協談或事業、工業區廢水處理設施深度查核作業至少2場次。
 - (2)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之現場查核、水質檢測及追蹤管理作業，本水質檢測作業至少完成5家

次。

(3) 完成2場次連線對象數據平行比對檢核。

(4) 舉辦本計畫流域事業之水污染防治法規說明會或教育訓練或技術轉移舉辦至少1場次。

(5) 每季配合機關指定流域測站水量監測1次。

(三) 「112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

1、核定總經費880萬8,345元，本署補助500萬元

(56.76%，由公務預算支應)，貴府配合款編列380萬8,345元（配合比率至少42%）。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1) 針對後勁溪、二仁溪、阿公店溪水質採樣及檢測，至少60次。（項目至少包含流量、水溫、pH、DO、SS、BOD、COD、總氮、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氨氮、重金屬（砷、汞、鎘、總鉻、鎳、銅、鋅、鉛）。

(2) 二仁溪流域、阿公店溪流域及後勁溪流域進行事業查核輔導並進行放流水採樣至少10家次。

(3) 辦理6處河川影像監視點監看作業。

(四) 「112年度南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

1、核定總經費265萬元，本署補助147萬5,000元

(55.66%，由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貴府配合款編列117萬5,000元（配合比率至少42%）。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辦理南區水污染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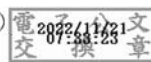


緊急應變相關事宜，計畫區域包含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5縣市，並辦理水污染事件應變教育訓練及演練共2場次。

- 三、本署112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核定計畫112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未獲通過，將另函通知，視立法院核定預算修正核定補助經費。
- 四、本計畫請務必納入112年度預算或申請議會墊付，且計畫應俟本署核定後辦理，以核定日期後之經費方可核銷。
- 五、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經常門計畫原則請於112年11月30日前工作項目執行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並於12月20日前至本署BAF系統完成結案並提送結案報告表，若未完成本計畫補助經費實支而須辦理經費保留，將扣減年度考核分數。
- 六、貴府應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簽約，如未及納入112年度預算以致發包延誤，本署將依相關權責檢討辦理撤案及收回補助經費事宜。
- 七、計畫合約建議依本署補助款撥款原則定訂撥付廠商期款條件，計畫中不得編列補助項目，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八、檢附核定補助計畫一覽表詳如附件1（含審查意見及核定計畫經費）；另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詳如附件2），請貴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 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12 年度 高雄市畜牧 廢水氨氮回 收推動計畫」 | 4,352,000 | 3,948,000 | 8,300,000 | 行政院環 境保護署 | 納入 112 年 度追加預算 或 113 年度 補辦預算進 行帳務轉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4,352,000 | 3,948,000 | 8,300,000 | | |

第 12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府辦理「112 年度南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65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55.66%計 147 萬 5,000 元，本市配合款支應 11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1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南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265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55.66%計 147 萬 5,000 元，本府配合款支應 117 萬 5,000 元），擬採墊付方式執行提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同要點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11 月 22 日第 603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11 月 18 日環署水字第 1111158577 號函同意核定總經費 265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55.66%計 147 萬 5,000 元，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17 萬 5,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2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本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265 萬元整，計畫期程至 112 年 11 月底止，補助經費共新臺幣 265 萬元整，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147 萬 5,000 元，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17 萬 5,000 元。
- 四、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擬經審議通過後，納入 112 年度墊付方式辦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葉俊閔
電話：(02)2311-7722#2841
電子信箱：chunmin.yeh@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11111585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1111158577-0-0.pdf、1111158577-0-1.pdf）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2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經常門）

「112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氮回收推動計畫」、「112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112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及「112年度南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等4項計畫，本署補助經費新臺幣（下同）1,237萬7,000元，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11年9月12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1139173100號函及9月13日高市環局土字第11138613900號函辦理。
- 二、核定補助貴府辦理旨揭112年度公務及基金預算（經常門）4項計畫，核定總經費計2,574萬3,345元，其中本署補助1,237萬7,000元，貴府配合款至少編列1,336萬6,345元（至少42%以上），詳列如下：



高雄市政府 1111118



11105711600

(一)「112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氮氣回收推動計畫」

1、核定總經費830萬元，本署補助435萬2,000元
(52.43%，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支應62萬
1,000元及公務預算支應373萬1,000元)，貴府配合款
編列394萬8,000元（配合比率至少42%）。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 (1)協助有意願且厭氧處理設施正常操作之畜牧業，撰寫沼液沼渣做為農地肥分使用計畫書並送機關審查同意至少24場次。
- (2)媒合畜牧戶及農地主，並邀請已通畜牧戶及農地主現身說法，至少5場次說明會。
- (3)對列管之畜牧業完成稽查215場次。
- (4)辦理至少1場次已通過再利用畜牧戶或農地主至他縣市觀摩做法。

(二)「112年度高雄市水污染源稽查與水污費徵收查核計畫」

1、核定總經費598萬5,000元，本署定額補助155萬元
(25.9%，由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貴府配合款編
列443萬5,000元（配合比率至少42%）。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 (1)辦理事業放流水濃度、氮氣或重金屬自主削減(或管理)協談或事業、工業區廢水處理設施深度查核作業至少2場次。
- (2)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之現場查核、水質檢測及追蹤管理作業，本水質檢測作業至少完成5家

次。

(3)完成2場次連線對象數據平行比對檢核。

(4)舉辦本計畫流域事業之水污染防治法規說明會或教育訓練或技術轉移舉辦至少1場次。

(5)每季配合機關指定流域測站水量監測1次。

(三)「112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

1、核定總經費880萬8,345元，本署補助500萬元

(56.76%，由公務預算支應)，貴府配合款編列380萬8,345元（配合比率至少42%）。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1)針對後勁溪、二仁溪、阿公店溪水質採樣及檢測，至少60次。（項目至少包含流量、水溫、pH、DO、SS、BOD、COD、總氮、硝酸鹽氮、亞硝酸鹽氮、氨氮、重金屬（砷、汞、鎘、總鉻、鎳、銅、鋅、鉛）。

(2)二仁溪流域、阿公店溪流域及後勁溪流域進行事業查核輔導並進行放流水採樣至少10家次。

(3)辦理6處河川影像監視點監看作業。

(四)「112年度南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

1、核定總經費265萬元，本署補助147萬5,000元

(55.66%，由水污染防治基金支應)，貴府配合款編列117萬5,000元（配合比率至少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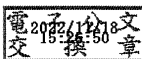
2、計畫至少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辦理南區水污染事件

緊急應變相關事宜，計畫區域包含嘉義縣、嘉義市、台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5縣市，並辦理水污染事件應變教育訓練及演練共2場次。

- 三、本署112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核定計畫112年度預算如經立法院刪減或未獲通過，將另函通知，視立法院核定預算修正核定補助經費。
- 四、本計畫請務必納入112年度預算或申請議會墊付，且計畫應俟本署核定後辦理，以核定日期後之經費方可核銷。
- 五、請督導計畫執行進度，經常門計畫原則請於112年11月30日前工作項目執行完畢，不得跨年度執行，並於12月20日前至本署BAF系統完成結案並提送結案報告表，若未完成本計畫補助經費實支而須辦理經費保留，將扣減年度考核分數。
- 六、貴府應於核定後3個月內完成發包簽約，如未及納入112年度預算以致發包延誤，本署將依相關權責檢討辦理撤案及收回補助經費事宜。
- 七、計畫合約建議依本署補助款撥款原則定訂撥付廠商期款條件，計畫中不得編列補助項目，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八、檢附核定補助計畫一覽表詳如附件1（含審查意見及核定計畫經費）；另檢附計畫執行應遵循事項（詳如附件2），請貴府依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12 年度南區水污染事件緊急應變民間機構協力處理計畫」 | 1,475,000 | 1,175,000 | 2,650,00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納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 總計 | 1,475,000 | 1,175,000 | 2,650,000 | | |

第 13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府辦理「112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2,404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40% 計 961 萬 6,000 元，本市配合款支應 1,442 萬 4,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12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補助經費新臺幣 2,404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40% 計 961 萬 6,000 元，本府配合款支應 1,442 萬 4,000 元），擬採墊付方式執行提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同要點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12 月 20 日第 608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11 月 18 日環署督字第 1111158687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 2,404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40% 計 961 萬 6,000 元，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442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2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擬經審議通過後，納入 112 年度墊付方式辦理。

高雄市政府112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12年度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 | 9,616,000 | 14,424,000 | 24,040,00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納入112年度追加預算或113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 總計 | 9,616,000 | 14,424,000 | 24,040,000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又楚
電話：(04)22521718#53406
電子信箱：youchu.chen@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1111586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高雄市核定附表、附件2-立約商切結書範例（1111158687-0-0.ods、1111158687-0-1.odt）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112年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一案，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1年6月21日高市環局衛字第11136112500號函及本署「112-117年地方政府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計畫申請原則」辦理。
- 二、本計畫補助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貴府得統籌分配本署補助購置之車輛。核定補助貴府購置密封壓縮式垃圾車：6立方米1輛、8立方米1輛及12立方米4輛，合計6輛（如附件1-附表1）。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2,404萬元，其中本署補助經費961萬6,000元，地方配合款1,442萬4,000元，詳如附件1-附表2。另委託規格查驗費用依實際支用及比率補助。
- 三、本項補助經費為資本門，請依規定以納入預算辦理，並應專款專用於執行機關垃圾車汰舊換新作業，如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將要求補助款全數繳回本署。

電文
騎線

4



- 四、本署已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密封壓縮式垃圾車（低碳垃圾車）」共同供應契約（招標案號：LP5-110041）並上架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請貴府於112年1月31日前完成共同供應契約下訂作業，5月31日前完成請款及7月底前完成交車事宜，並於8月底前驗收完成，以利於9月底前辦理結案作業。另請將訂單先行掃瞄寄送本署承辦人，如逾期未完成訂購作業，視同放棄補助，本署將依遞補序位重新核定，並列入未來核定補助計畫之參考。
- 五、本年度補助款申請及核撥，應於112年5月31日前依本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於達請款條件時檢具下列文件掃瞄檔以電子文送署申請，相關說明如下：
- (一) 依本署核定結果修正後之申請補助計畫書。
 - (二) 共同供應契約訂單及委託規格查驗費用證明（發票或估價單）。
 - (三) 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七十之證明文件：請貴府向垃圾車共同採購之立約商索取執行進度切結書（範本如附件2）。
 - (四) 機關領據（註明匯款銀行、帳戶名稱及帳號）、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核定計畫名稱、地方配合款須一併納入）。
- 六、受補助機關應於本署通知時限前檢送經費支用狀況表，計畫執行完成後，經費如有賸餘、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罰款，應按本署補助比率於當年度繳回後，始得辦理結案。
- 七、本案補助經費不同意貴府辦理保留，爰此，貴府如無法於112年度辦理完成補助計畫撥款及結案作業，本署將逕予取

消補助資格，該補助款應全數繳回本署，原申請經費逕由貴府負擔。

八、為利追蹤低碳垃圾車運行效益，請配合填報相關報表，並於每月5日前彙整提供前一個月低碳垃圾車出勤紀錄管理報表，逾期未提供者，將納入113年度換購低碳垃圾車補助之參考。

九、垃圾車完成交車後，應立即執行垃圾清運工作，不得有閒置情事發生，並應納入財產管理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請貴府確實審核擬汰換垃圾車車籍資料，並於「生活廢棄物管理資訊系統」確認提報汰換之垃圾車非屬已報廢車輛，且應隨時上網更新。若本署發現原申請汰換垃圾車於提報申請計畫前已報廢，本署將通知貴府取消該車輛補助資格。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第 14 號 類別：警消衛環

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府辦理「112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補助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76%計 570 萬元，本市配合款支應 1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5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警消衛環字第 112180001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本府辦理「112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補助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76%計 570 萬元，本府配合款支應 180 萬元），擬採墊付方式執行提案，敬請審議。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及同要點第 45 點、第 46 點規定採墊付方式辦理，並業經本府 111 年 12 月 14 日第 60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11 月 7 日環署督字第 1111149467 號函同意補助經費新臺幣 75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76%計 570 萬元，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8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2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擬經審議通過後，納入 112 年度墊付方式辦理。

高雄市政府112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計畫名稱 | 先行墊付金額(元) | | | 補助單位 | 補辦預算情形 |
|---------------------------|-----------|-----------|-----------|----------|-----------------------------|
| | 中央補助 | 市府自籌 | 合計 | | |
| 「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 | 5,700,000 | 1,800,000 | 7,500,000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納入112年度追加預算或113年度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
| 總計 | 5,700,000 | 1,800,000 | 7,500,000 | | |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陳聖閔
電話：04-22521718#53677
電子信箱：shengmin.chen@ep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7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1111149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112年「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經費審核表、高雄市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計畫書(核定版)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高雄市112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機具資本門經費新臺幣（下同）570萬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1年8月26日高市環局衛字第11138560900號函辦理。
- 二、核定本計畫經費共750萬元，包含本署補助款570萬元及地方配合款180萬元。本案補助經費應儘速於111年12月底前完成納入預算或墊付程序，並依規定編列配合款，112年3月31日前完成發包作業，112年11月30日前完成結案，隨函檢附旨揭計畫核定版及經費審查表各1份。
- 三、本次核定項目係消毒車及小型機具，貴府申請抓斗車或清溝車將參考歷年補助情形作全盤規劃後另行核定。
- 四、本補助計畫購置之消毒車需審酌轄區特性委託專業廠商設計、製造，打造符合各類型環境消毒需求之多功能消毒車，達到大範圍消毒及節省人力之功效。



環境保護局 1111107



11141220100

- 五、本補助計畫購置之設備、車輛等應納入財產管理，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環保機關統一辦理招標作業，並應接受本署及該直轄市、縣（市）政府統一調度。
- 六、計畫經費編列項目及請款方式，請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檢附領據收據、納入預算證明（含本署補助款及貴府配合款經費）、採購契約書影本（核判請購單影本）及經費支用狀況表等相關文件辦理，並依修正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補助經費將直接撥入貴府指定專戶，倘帳戶名稱或帳號有變更者，應於請款時一併敘明經費列帳方式。補助計畫工作內容倘有變動或調整，致與原核定計畫內容不符者，應於變更前報經本署核可後始得辦理變更。
- 七、計畫經費應依本署指定項目推動執行，且不得與其他補助計畫重複編列，其經費撥付、核銷等作業，應確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
- 八、請貴府環境保護局應於每月月底前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台（下稱BAF）」系統（<https://bafweb.epa.gov.tw/tcix>）填寫每月補助計畫實支情形（本案簽證主號112C000516），並經會計人員審核後，始得計入當月執行數。
- 九、本署112年度公務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本案補助計畫預算倘經立法院刪減，本署補助各項計畫之經費得按立

法院刪減後經費占原核定經費之比率酌減；另於計畫結束時，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廠商違約或逾期交貨等罰款，均應依規定照數或按本署補助比率於年度內透過本署BAF系統提出繳款申請，並自該系統產生繳款單，採匯款方式繳納至本署指定之臺灣銀行帳戶。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